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 收支预算编制说明

一、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部门概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 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 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

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拟订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文电、会议、保密、保卫、安全、接待、政务信息、档案管理、老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协调办理信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市际、县级市际环境纠纷的情况通报、联络工作；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

（二）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

组织编制全市中长期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重大环境规划、区划的技术审核；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部门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拟订环境监测计划，管理监测网络，建立和完善监测制度；组织实施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组织对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的资质认证工作；组织协调污染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组织协调国家、省、市环保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环境保护科研项目成果，组织环保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参与拟订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与环保产业发展工作；承担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承办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三）政策法规处

拟订本市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及规范性行政措施。负责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中的相关业务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监督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全市环境监察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

参与拟订全市环境保护发展规划与计划；参与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管理市本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资金及项目；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项目，负责对经费使用

的监督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局机关财务工作。

（五）环境影响评价处

负责市本级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并按照权限对建设项目的试生产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参与审批权限以外的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参与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监管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的资质；审查上市公司环境行为的鉴证申请。

（六）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

拟订全市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负责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处置、转移（包括国内异地转移）等审批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排污申报登记，核发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全市排污收费和审批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申请；执行污染源限期治理、行政代执行等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行污染物集中控制处理，监督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组织拟订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时的应急处置及防控预案；参与核污染或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管理全市电磁辐射、放射性废物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对电磁辐射源、放射源、核材料或核设施等环境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拟订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有关政策性文件；编制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下达并组织实施本市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统一协调管理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与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的重点治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八）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和组织实施自然生态保护行政性措施；监督检查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创建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管理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九）宣传教育处（信息处）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拟订全市环境教育规划和年度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负责环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组织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承担全市环境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十）组织人事处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党员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的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局及所属单位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障、职称管理、出国（境）政审、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局机关党委日常业务工作。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2个内设机构。

(一)水环境综合规划处

负责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文件、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和组织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重要情况的宣传报道，编报水污染防治信息和工作简报；联系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拟订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水污染防治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关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污染防治科技计划，协调开展科技攻关；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工作。

(二)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定期组织对各有关部门和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督查；组织拟订市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组织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审查论证，并对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治污工程和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效益的督促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协调指导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协调全市范围内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承办应急管理日常事务。

二、201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之年。必须立足全局、抓住关键，加快推进环保改革创新，积极探索苏州环保新路，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全市环保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以及国家、省环保工作会议的精神，突出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提升全市环境质量、深化环保改革创新三个工作导向，以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布局、以环境成本优化增长方式、以环境监管优化经济结构、以环境标准优化产业升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绿色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具体目标是：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 93，太湖流域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69.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62%，功能区噪声稳定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全社会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9%。确保完成污染减排及大气、水治理等考核目标，确保守住生态红线，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确保不因环境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文明打造亮点，加大项目化推进力度，开展生态制度创新，增创生态文明建设新优势

1. 健全建设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调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委、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导责任。切实履行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和重大工程推进等相关工作，出台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2. 抓好项目推进。按照系统化设计、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绩效化考核的决策和要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十大工程”建设。编制苏州市 2014~2016 年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分解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任务，督促各地按计划实施 190 多个年度项目。出台全市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进一步扩大生态红线范围，确保全市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37%以上，各市、涉农区受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20%以上。

3. 推进生态创建。深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重点在提质增效、打造亮点、形成特色上下功夫，年内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生态示范园区；以生态文明示范企业创建为抓手，推动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努力形成万企参与、千企创建、百企示范的生动局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街道创建，组织全市 31 个街道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督促各乡镇、街道按照规划开展建设工作。

二、环境管理突出重点，开展“三清四绿”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 大力开展清洁空气行动。把大气污染治理作为当前环保工作重中之重，围绕省政府下达的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压减燃煤、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防治工程，力争 $PM_{2.5}$ 和重污染天气“双下降”。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控制燃煤消耗增量，推广使用优质燃煤，除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发电项目。开展全市锅炉综合整治，治理印染、涂层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提升“黄标车”淘汰补贴标准，年内淘汰 4.2 万辆老旧机动车（黄标车）。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健全会商研判和联合发布机制，建设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调整全市禁燃区范围，确保各地禁燃区占建成区面积比例不少于 80%。从严加强机动车准入管理，推进机动车环检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机动车路车检力度，继续开展“冒黑烟”客车联合执法和有奖举报活动，遏制机动车排气污染影响。从严贯彻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城市卫生保洁水平。

5. 大力开展清洁水体行动。突出抓好“三湖四纵五横河流”（太湖、阳澄湖、淀山湖；盐铁塘、张家港河、元和塘、京杭运河；望虞河、吴淞江、娄江、浏河、胥江）治理，以主要湖泊为点、主要河道为线、沿河区域为面，扎实推进流域一体化综合治理，确保流域环境持续好转。组织实施省下达的 2014 年度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项目，组织实施投资 25 亿元、68 个重点项目的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年度方案。开展淀山水环境治理项目，实现环保部下达的治理目标。围绕“四纵五横河流”重要断面，形成网格，控制节点，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提升城乡河道水质，消除河道黑臭现象。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促进地下水资源保护。坚持抓好蓝藻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工作，保障全市饮用水安全。

6. 大力开展清洁土壤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项目环评审批，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备案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苏州机械仪表电镀厂原址地块和原溶剂厂南、北区地块等重点地块土壤治理工程，重点抓好环境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土地安全开发利用。

7. 服务宏观调控，促进绿色行政。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凡未完成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的区域，一律不受理建设项目环评申请。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境标准，从严控制“两高一资”和低

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着力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大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力度，严格实行区域总量平衡制度，大力治理面源污染，提升生活污染处理率。建设减排监测监控体系并规范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探索扩大减排污染物范围，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完善环保目标考核办法，增强环境对发展决策的引导作用。

8. 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绿色发展。围绕《苏州市“关停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改善生态环境”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4~2016)》，开展环保治理专项行动，挂牌督办10个重点区域的100多件突出环境问题，助推全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工艺）淘汰。实施扶持环保产业发展“3个10”工程，重点培育10个环保科技创新团队、10家环保工程技术中心、10家规模型环保企业。配合实施循环经济城市建设，完成150多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抓好苏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相关工作，加快构建区域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9. 严格环境监管，促进绿色生产。开展“环境执法规范年”建设活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增强环境执法效能。一方面，坚持铁腕执法。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为主要对象，加大环保专项行动力度，提高突击检查、飞行检查等非常规检查的频次，增强执法刚性，坚决做到处罚从严、验收从严、问责从严。大力推进环境执法联动工作，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环保与公安联勤联动执法，从严追究环境违法行为刑事责任。另一方面，从严规范执法行为。健全四级环境执法网络，理清执法职权划分。开展环境执法绩效化评估和标准化评比活动，提升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处理处罚等执法内容的规范化水平。

严格把好涉辐射源项目审批关，深化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监督检查率、整治达标率达100%，年度评估报告上报率达100%，确保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入炉前放射性监测率达100%，确保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率、延续率达100%。全面推行固废

管理电子联单系统，实行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报告制度，危险废物企业抽查合格率超过 85%。推进重点企业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组织张家港、昆山、常熟市环境应急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并通过二级标准验收。健全环境风险预防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10. 加强环境宣教，促进绿色生活。增强宣教工作主动性，建立环境舆情引导机制，积极回应社会环境关切，牢牢把握环境舆论主导权。丰富宣教工作生动性，以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等重要纪念日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生活的宣教活动，扩大环境宣教影响力和感染力。赋予宣教工作互动性，加强与环保民间组织对话合作，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监管。强化宣教工作联动性，积极开展环保座谈会等活动，赢得全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更多支持。

11. 加强环境监测。认真做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各类环境专项监测，强化环境监测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支撑。积极拓展环境监测新领域，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打造“诚信监测、科学监测”平台。加强环境质量综合分析，组织重大环境监测科研课题攻关，更好地服务环境管理决策和污染治理工作。

三、环保改革解决难点，分类推进创新转型，在理念、机制和手段上推陈出新，激发环保工作新动力

12. 加快推进已有基础的创新工作。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环境质量、项目环评、执法查处等信息，主动通报环境状况、环保政策和应急处置等信息。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把参保行业范围扩大到涉重、涉化等，力争年内参保企业新增 200 家左右。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制度，深化奖惩激励手段，瞄准“扶优”拓展“绿色信贷”效用。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力争交易金额比去年提升 1 倍以上。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力度，

提高有奖举报金额，增强社会举报意识，及时查处举报案件。

13. 积极开展思路明确的创新工作。健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证据移交、公益诉讼等制度，加快形成环境执法联动工作高效机制，促进环境执法刚性化。建立主要河流区域补偿机制，促进保护和开发之间利益趋于平衡。研究制订“环境清单管理”办法，试点实行污染源登记报告制度，把环保要求嵌入管理流程，促进环境管理科学化。围绕总量和浓度控制核心目标，建设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有效串联环境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项目准入、污染减排、执法监管等与排污许可相一致，促进环境管理精细化。

14. 积极探索宏观层面的创新工作。研究生态红线保护制度，探索不同主体功能区分类考核办法，把生态红线保护逐步纳入制度化轨道。联合相关部门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评价体系，使考核结果反映环境成本、资源消耗和生态效益。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激励和约束制度，探索生态绩效考核及环境审计制度，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健全差别化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完善环境产权评估等配套政策，探索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路径，把环境成本充分反映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

四、作风提升抓住热点，弘扬五个环保文化，强化廉政约束机制，建设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环保队伍

15. 强化队伍管理。以开展“队伍管理强化年”建设活动为抓手，大力提升队伍作风效能和精神面貌。重点排查治理“庸懒散慢拖”作风病，做到全员参与全员改进。切实加强内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做到每件任务都有具体分工，每项工作都有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局领导切实履行“一岗多责”，以学习研讨、加强调研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以率先垂范、认真把关确保分管工作高质高效，以严格自律、优化形象树立环保清风正气。中层干部对工作负具体责任，在难题攻坚和改革创新中当好骨干。建立健全岗位分工体系

和科学化工作流程，使每个岗位都有对应环节，避免交叉扯皮和责任死角，实现工作效能整体提升、全面进步。健全督办问责机制，实行重点工作每月一汇报一督查一公示制度，并将绩效情况形成记录，与考核评比、干部选拔进行挂钩。

16. 转作风树形象。深入开展以为民清廉务实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排查整治“四风”问题，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优化环境审批服务，保持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绿色通道畅通。提高环境行政指导针对性和实效性，帮助企业纠正不当环境行为，减少环境风险隐患。落实局长包案下访工作制度，重点解决一批反复信访、涉及面广、舆论热点的环境问题。

17. 加快能力建设。加大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演练活动，提升突发事件环境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智慧环保”体系，开发整合环境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应急保障、环境监察、固废管理、辐射监督等工作网络。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并通过省厅验收。

18. 倡导廉风正气。加强局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继续推进环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筑牢权力运行内外约束防线。大力开展群众评议活动，构建“四群双评”监督机制，打造群众检验、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开展新一轮反腐惩防体系建设和“恪尽职守、廉洁从政”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反腐“抗体”。

三、所属基层预算单位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四、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苏州科学发展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先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推进苏州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苏州的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预算编制既要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又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和市委十二项规定的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环境保护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收入管理。

（二）、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编报要求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五、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收支预算表及填报说明

（一）、收入科目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拨款（补

助) 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科学技术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3、节能环保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收支内容

2014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总预算收入 35766.5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5766.59 万元；支出总预算 3576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1.96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64.63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 29060 万元：主要是环保监测综合楼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监督和治理、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市区老旧机动车（黄标车）淘汰补助、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计划项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支出是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2014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448.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64.69%，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5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8.22 %，具体情况见附表。

“三公”经费基本定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市级干部专车、一般干部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4年苏州市市级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填报部门（盖章）：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资金性质	金额	功能分类	金额	经济分类	金额
一、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576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5341.96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二、国防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64.63
三、其他资金		三、公共安全		三、市立项目支出	29060
四、债务资金		四、教育			
		五、科学技术	1038.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268		
		八、医疗卫生			
		九、节能环保	33852.27		
		十、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农林水事务			
		十二、交通运输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08.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35766.59	支出合计	35766.59	支出合计	35766.59

附表1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统计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48.43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8
公务接待费	126.53
公务用车费	290.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1
（2）公务用车购置	108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